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小学综合楼、食堂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ZFSCG-K202525）

采 购 人：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3](#_Toc479236969)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07](#_Toc479236970)

[A、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0](#_Toc479236971)7

[B、响应方须知 1](#_Toc47923697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_Toc479236979)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79236981)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479236982)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小学综合楼、食堂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ZFSCG-K202525

2.项目名称：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小学综合楼、食堂改造工程

3.预算金额：99.9848万元；其中：暂估价1.2644万元（含税）

4.最高限价：98.1506万元；其中：暂估价1.2644万元（含税）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小学综合楼、食堂改造 | 1 | 项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注：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折扣率，有效的折扣率在100%（含）以下，高于100%的为无效报价。

6.计划工期：35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响应人企业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3月、4月、5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退休、提前退休，但年龄未达到注册师管理规定年龄的等符合不再缴纳养老保险的须提供养老保险免缴证明；

③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 至2025年06月30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s://login.zcygov.cn/login%EF%BC%89%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28%E4%B8%8D%E6%98%AF%E6%AD%A3%E5%BC%8F%E4%BE%9B%E5%BA%94%E5%95%86%E4%B8%8D%E8%83%BD%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29%EF%BC%89%E3%80%82)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方式：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依法获取采购文件；](https://login.zcygov.cn/login%EF%BC%89%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28%E4%B8%8D%E6%98%AF%E6%AD%A3%E5%BC%8F%E4%BE%9B%E5%BA%94%E5%95%86%E4%B8%8D%E8%83%BD%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29%EF%BC%89%E3%80%82)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选择“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或“游客”浏览采购文件。

######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30时（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3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如认为需要，响应人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邮寄收件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芹南路72号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324300收件人：方灵红 联系电话：1585709312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

**4.2.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

**（2）响应人应在磋商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响应人抓紧时间办理。**

**（3）响应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响应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3.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响应人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响应人若有办理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学校

地 址：开化县长虹乡芳村村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慧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8253589

质疑联系人：叶倩文

质疑联系方式：150689569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化县芹南路7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灵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093125

质疑联系人：詹芬芬

质疑联系方式：0570-602300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以下简称采监科）

地    址：开化县永吉二路8号

传    真：/

联系人 ：江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0-60136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A.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须 知** |
| 1 | 采购项目概况 | 采购人：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学校 采购内容：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小学综合楼、食堂改造（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号：ZZFSCG-K202525预算金额：99.9848万元；其中：暂估价1.2644万元（含税）最高限价：98.1506万元；其中：暂估价1.2644万元（含税）计划工期：35日历天。 |
| 2 | 踏勘现场 | / |
| 3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将对本项目响应方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4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5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但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采购标的名称：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小学综合楼、食堂改造工程，所属行业：建筑业。4.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5.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6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7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
| 8 | 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9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570-6023009 电子邮箱：1969914873@qq.com |
| 10 | 响应材料形式、制作及组成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6%81%E6%B1%82%E9%80%92%E4%BA%A4%E3%80%82)2.响应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3.如认为需要，响应人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邮寄收件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芹南路72号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324300收件人：方灵红 联系电话：15857093125）**4.中标（成交）后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 11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30日09:30时 |
| 12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30时磋商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
| 13 | 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响应人代表无须出席磋商现场。1、响应人须提前下载“钉钉”app，并安装注册。响应人代表可通过搜索群号 81615035233加入项目钉钉直播群，观看现场直播。每个响应人仅限授权委托人加入钉钉直播群，申请加入时需进行身份验证，注明“公司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否则验证不通过。2、若因网络或操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直播或直播有缺陷的，将在项目结束后将现场音视频录像分享至钉钉直播群，供响应人回放。3、因采用钉钉直播“不见面”方式磋商，建议响应人安排一名能熟练使用“钉钉”APP或有较高网络操作能力的响应人代表。 |
| 14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成交公告时同步公开磋商小组对每个响应人的《得分汇总表》情况；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成交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
| 16 | 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 **响应人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响应人若有办理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8 | 合同价格条款 | 固定单价合同，以中标价（折扣率）为基准，材料价差变动不作调整。实际结算价=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 |
| 19 | 重要提醒 | **1.磋商截止时间后，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磋商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30分钟内。****2.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响应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响应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响应人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3.带“▲”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4.本采购文件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

**B.响应方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学校

1.2采购内容：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小学综合楼、食堂改造（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采购编号：ZZFSCG-K202525

1.4预算金额：99.9848万元；其中：暂估价1.2644万元（含税）

1.5最高限价：98.1506万元；其中：暂估价1.2644万元（含税）

1.6计划工期：35日历天。

**2.合格的供应商应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响应人企业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4年4月、5月、6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退休、提前退休，但年龄未达到注册师管理规定年龄的等符合不再缴纳养老保险的须提供养老保险免缴证明；

③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3.响应费用**

3.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工程类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标准：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 收款账号：

###### 开户名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开化县支行

账  号：1209290109000056170

###### ▲4.磋商委托

###### 响应人代表无须出席磋商现场，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5.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5.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磋商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参加磋商时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但不提供以上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6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九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特别说明**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

7.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余部分归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不论采购人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信息发布网上公告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1资格证明文件**

▲10.1.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格式附后）；

（9）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中（3）中小企业声明函、（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其中的一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2技术商务文件**

▲（1）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2）响应人业绩经验；

（3）项目组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4）响应时间；

（5）主要施工方案；

（6）施工进度计划；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应急预案；

（9）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10）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1）售后服务；

（12）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3 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函（格式附后）；

▲（2）响应一览表（格式附后）；

（3）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磋商报价**

12.1 本次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为一个不变的折扣率，各响应人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折扣率（注：不同投标品目要求填报统一的折扣率，即所有投标品目的折扣率均相同）。响应单位报价折扣率高于100%的为无效报价。

12.2本项目以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依据：

1、业主提供的由开化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相应的补充内容和文件。

3、工程量依据工程量计算规范和设计图纸，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4、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5、人工单价按衢州市2025年2季度人工信息价计。其中：一类人工按140元/工日、二类人工按151元/工日、三类人工按174元/工日计入。

6、施工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计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加定额机械费之和。

7、主要材料参考《衢州造价信息》（2025年05月开化县或衢州市）、《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05月）及市场调查价。

12.3实际结算价=公布的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

12.4 文字大写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以大写为准。

12.5 响应方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作为磋商小组选定成交方的标准之一，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3.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3.1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为供应商的责任。

▲13.2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5.磋商的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16.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地址**

17.1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30时，逾期不受理；

17.2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8.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4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磋商、评审**

**19.磋商会议程序**

**19.1磋商后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30分钟内。**

19.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通过搜索群号81615035233加入项目钉钉直播群，观看现场直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响应人及有关监督人员参加。

19.3主持人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告知响应人代表相关权利、义务、开评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9.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公布资格证明文件评审结果。

19.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19.6磋商结束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7由主持人宣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技术资信得分与最后报价、总得分；

19.8磋商小组按磋商办法和细则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19.9主持人宣读评审结果；

19.10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磋商小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成员推荐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负责人。

**21****.磋商程序**

21.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21.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的变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全体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2.评审原则**

22.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22.2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2.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方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磋商办法**

2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值30分，技术商务等分值70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方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1.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5.2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类型 | 分值 |
| 1 | 报价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 0-30分 |
| 2 | 响应人业绩经验 | 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招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招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 客观分 | 0-1.5分 |
| 3 | 项目组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0-3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6分，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4分，其余不得分。**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3月、4月、5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0-6分 |
|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6分，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4分，其余不得分。**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3月、4月、5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0-6分 |
|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重要岗位的，每个岗位工种得3分，最高得15分。**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3月、4月、5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一人多证按一人一证只计一次分。** | 客观分 | 0-15分 |
| 4 | 响应时间 | 响应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4.5分，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5分，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5分，4小时以上不得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客观分 | 0-4.5分 |
| 5 | 主要施工 方案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改造施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打分。施工方案完整、合理、先进、可行、人员配备充足的得5分；施工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先进、可行性较差、人员配备不够充足每处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0-5分 |
| 6 | 施工进度计划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施工进度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可行、合理、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施工进度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0-5分 |
| 7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可行、有效的得5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有效性较低的每处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0-5分 |
| 8 | 应急预案 | 应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提出的应急措施偏离实际需求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0-5分 |
| 9 | 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进行打分。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到位，施工方案与措施完善的得5分；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存在不足，施工方案与措施不够完善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0-5分 |
| 10 | 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措施和建议全面、合理、到位的得5分；措施和建议全面性、合理性、到位率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0-5分 |
| 11 | 售后服务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及力量配备情况等，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思路不清晰，逻辑性差，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0-4分 |

**注：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

**26.磋商无效的情形：**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技术商务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中含报价；

（3）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响应方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4）带有★的采购性能指标要求，存在不满足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有效折扣率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CA签章的；

（8）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9）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0）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但是备份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响应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1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采购终止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应予终止。终止后，采购人应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成交通知及成交公告**

28.1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成交公告发布同时，由采购人和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

28.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代理机构、成交方和采购人具有法律效力。

**29.质疑与投诉**

29.1响应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9.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29.3质疑材料递交方式：

①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政采云系统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新增质疑）；

**②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③书面递交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签合同，则按成交方违约处理。

30.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30.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小学综合楼、食堂改造工程，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图纸，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小学综合楼、食堂改造工程。

2.现场条件：

（1）已具备施工条件，但施工不能影响正常的工作。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工程质量标准

3.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3.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

（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

（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3.2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响应人应遵照执行。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响应人必须服从和配合采购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若因响应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响应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措施费。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响应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响应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4）响应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5）在工程移交之前，响应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响应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响应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其他施工过程中需注意事项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

（2）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3）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

6.工程管理要求

（1）工程管理原则：

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 法律责任；

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为挂靠单位，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③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

④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成交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交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2）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注册在响应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工种按工作需要配置，成交供应商应使用训练有素的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按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3）工程管理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②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7.材料选择

7.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由成交人自行采购，必须符合采购人、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主要材料、设备等在采购前，品牌、规格、型号、材质、价格须经采购人签证认可后，方可采购（如电线电缆、各类五金件和管材、插座、防水材料等）。

7.2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7.3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要符合质量和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采购人、设计深化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7.4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响应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8.材料的质量保证

8.1在免费保修期内，响应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8.2响应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8.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8.4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监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8.5由响应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响应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9.供应要求

9.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响应人根据本响应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如有样品要求的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采购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9.2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由响应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响应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三、商务要求**

1.计划工期：35日历天。

2.工程地点：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小学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①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②工程量完成50%时付至签约合同价的40%；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资料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④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8.5%；⑤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十五天内，结清剩余合同尾款（不计利息）。签约合同价=公布的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4.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如果中标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后24个月。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 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供应商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6.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供应商应当将因校内搬运不便而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用计算在磋商报价中。

（2）供应商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关费用计算在磋商报价中。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在充分、详细了解图纸设计、工地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本技术规范要求，全面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报价。在规定工期内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后期均不做调整。

（2）因工程施工要求或工程管理要求而产生的各项潜在费用支出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3）本工程的组织措施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技术措施费用中，按“项 ”计量的部分为一次性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

（4）与报价相关的其他事宜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5）技术响应要求：

1.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此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项施工措施应当明确、到位；

2.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此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明确、到位；

3.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方法，主要施工方法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施工的各道程序应当明确、到位；

4.供应商应当有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台风及防汛等)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5.供应商应当有针对现场施工的具体降噪措施，包括针对教学的降噪措施和针对附近居民的降噪措施；

6.供应商应当有针对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应当包含材料设备进场的包装、运输、进场验收等各个环节，施工计划应当包含施工的各个环节；

7.供应商应当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并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8.供应商应当具有针对本项目施工特点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

9.供应商应当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成品保护措施，措施应当完善、到位；

10.供应商应当针对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编制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包括人工的合理安排、工作量的前后分配等；

11.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应当完善、到位；

12.供应商拟投入的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应当满足施工工程现场的要求，其中施工机械和设备应当同时考虑小型建设施工和室内装饰的需要；

13.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应当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保证采购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得到不少于本磋商文件所附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学校**

**响应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小学综合楼、食堂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小学综合楼、食堂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小学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上级补助。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修、安装。主要包括综合楼装修、食堂装修、综合楼安装、食堂安装等，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图纸，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综合楼装修、食堂装修、综合楼安装、食堂安装等内容及保修期内的责任以及合同文本规定的响应人义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暂以公布的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实际结算价=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响应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响应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采购人和响应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份，响应人执 份。

采购人： (公章)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2）采购文件（3）其他。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省、市现行执行的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若响应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响应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及相关图审资料 。

1.6.4 响应人文件

需要由响应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相关证件的资料（如质监手续、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中往来文件、备案资料等；

响应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相关规定 ；

响应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套 ；

响应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相关规定 ；

采购人审批响应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天内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响应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响应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采购人向响应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采购人提供给响应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时 。

1.11.2 关于响应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响应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时 。

1.11.4 响应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响应人自行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采购人同意的签证 。

2.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如有）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响应人

**3.1 响应人的一般义务**

（1）响应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响应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备案完成的要求，保证通过备案。

响应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城建档案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整理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4套及2套光盘。竣工资料不齐者，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响应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响应人承担 。

响应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 。

响应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4套及二套光盘 。

**响应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根据开防欠办[2018]12号文件关于印发《开化县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a、施工企业须使用实名制管理信息化系统或人工管理，实现对施工现场人员身份信息、用工情况、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动态监管。b、工程造价达到和超过2000万元的项目，应配备身份证读卡器、门禁考勤设备等实名制管理所需的软硬件，配备劳资专管员，做好实名制管理所需数据的采集、管理、上报等工作；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劳资专管员手工登记、考勤等进行实名制管理。**

**②响应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响应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采购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因响应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及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③响应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已探明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未探明的情况根据实际物探成果，另行协商确定。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④响应人必须做好工地现场警戒告示牌和围护，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造成上访事件，响应人应按100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如因响应人原因造成纠纷的，响应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⑤响应人需按相关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前应清除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响应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如响应人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仍不清除、修复，采购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⑥响应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响应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响应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响应人负责办理临时施工用地的借地，并与出借人签署借地协议。临时施工用地的借地费（含租金、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等相关费用均由响应人支付；**

**⑦响应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响应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⑧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响应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响应人须自费予以修复；**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响应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日历天 。

响应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响应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扣除响应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由响应人承担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2.4 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响应人承担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 响应人人员**

3.3.1 响应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28日历天 。

3.3.3 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被视为响应人违约，采购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3.3.4 响应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书面向业主/监理提交请假材料，获准后方可离开。

**3.3.5响应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将被视为响应人违约，采购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响应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一天，处罚人民币1000元/天，上述扣款在支付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响应人进行专业分包需要采购人和监理人书面确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响应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响应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响应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分四个部分，质量保证金占3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20%，工期保证金占30%，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20%，如违约按比例或全部扣除。**

**（1）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其他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设计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方扣除承包方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方无条件返修，并承担一切返修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承包方返修不合格，发包方对承包方处以中标价的10%的违约金，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安全文明方面：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若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3）工期方面：实际工期（包括其他节点工期，但签证工期除外）比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工期处罚金额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超过部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4）项目班子到位方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全部到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每月22（含）日历天以上；施工员、安全员、质检（量）员在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每月26（含）日历天以上；随意更换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需经业主书面同意且需缴纳2万元/人的费用，其他人员更换需缴纳0.5万元/人的费用），直至终止合同。以上人员在召开工地会议、隐蔽工程验收、主要结构施工时必须在场，否则作为缺勤处理。项目施工现场采用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核，如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到位率到位的，每天扣2000元；施工员、安全员、质检（量）员未按规定到位率到位的，每天扣1000元，当月考勤，当月从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响应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响应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响应人必须服从和配合采购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若因响应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响应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响应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响应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应按县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扬尘措施，否则采购人应当扣减相应费用。**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响应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合理调整，指令调整的工作计划，施工单位必须按工程师的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如不能完成，由监理人出具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完成的，按工期履约同等额度处罚，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响应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响应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响应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响应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响应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响应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3.7款第（3）条。

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参照3.7款第（3）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响应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8.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筑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设备等在采购前，品牌、规格、型号、材质、价格须经采购人签证认可后，方可采购。所有材料均须有合格证或试验报告。如采用不合格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

**8.2 采购人若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由采购人承担；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8.3 地方材料如因采购、运距等原因增加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8.4.1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时，保管费用由响应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响应人承担。

8.4.2响应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除另有约定外，响应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响应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响应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响应人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变更估价约定如下：

10.4.1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相应的确定方法为：

（1）响应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按报价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2）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可参照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类似单价确定；

（3）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由响应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采购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4）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无价材料价格经监理人审核、采购人审定后签证确认。

10.4.2因非响应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按以下约定办法执行：

（1）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价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投标折扣率执行。

10.4.3当工程量出现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0.4.4因非响应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因响应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0.5响应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响应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审批响应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响应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另行采购确定供应商。

第3种方式：响应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响应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经监理人审核、采购人审定后签证确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 单价合同 形式。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

b.在工程施工中响应人应能预计的所有费用**（包括本工程施工现场现况所引起的风险费用）**；

c.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响应人未予报价的；

d.响应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如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f.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g.一周内非响应人造成停水累计超过8小时及连续停电15小时以上导致停工时，经发包方签证同意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h. 规费、税金等折扣率等按新规范执行；

i. 组织措施费不管工程是否变更，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另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用于指导投标人施工，不作为结算依据，无论变更与否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以现场签证为准。
2. **省市有关部门对定额或调价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比例或金额： **。**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响应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②工程量完成50%时付至签约合同价的40%；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资料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④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8.5%；⑤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十五天内，结清剩余合同尾款（不计利息）。**

**②经审计，工程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审计费中的效益费（按实际支付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响应人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响应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响应人须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响应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响应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响应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响应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采购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核。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响应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

响应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响应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响应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响应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响应人按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响应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响应人违约**

16.2.1 响应人违约的情形

响应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时移交竣工资料和完成归档，未通过有关部门检测与验收，拖欠民工工资，违反廉政合同，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等。

16.2.2响应人违约的责任

响应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响应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响应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采购人继续使用响应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响应人文件和由响应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力9级（含9级）以上台风持续24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小时连续雨量达10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 布的公告为准）；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采购人、响应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7级以上（含7级）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响应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开化县人民法院起诉。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2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1.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采购人：（公章）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鉴证方（公章）：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

响应人：

采购人、响应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小学综合楼、食堂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响应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伍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4）装饰装修工程为 贰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响应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响应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支付。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响应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响应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六十八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响应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响应方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小学综合楼、食堂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ZZFSCG-K202525

响应方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格式附后）

九、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函可不提供。**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响应人企业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3月、4月、5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退休、提前退休，但年龄未达到注册师管理规定年龄的等符合不再缴纳养老保险的须提供养老保险免缴证明；

③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九、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小学综合楼、食堂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ZZFSCG-K202525

响应方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一、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二、响应人业绩经验

三、项目组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四、响应时间

五、主要施工方案

六、施工进度计划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八、应急预案

九、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十、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十一、售后服务

十二、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 技术部分70分 | 响应人业绩经验 |  |  |  |
| 项目组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时间 |  |  |  |
| 主要施工方案 |  |  |  |
| 施工进度计划 |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  |  |
| 应急预案 |  |  |  |
| 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  |  |  |
| 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  |  |
| 售后服务 |  |  |  |
| 总分 | 70分 |  |

**二、响应人业绩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业绩类型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 **项目组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注：**1、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3月、4月、5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四、响应时间**

**五、主要施工方案**

**六、施工进度计划**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八、应急预案**

**九、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十、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十一、售后服务**

###### **十二、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长虹乡中心小学综合楼、食堂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ZZFSCG-K202525

响应方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格式附后）

二、响应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响应方的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3）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们承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方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初次响应报价响应折扣率（%） | 大写： （小写：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为一个不变的折扣率，实际结算价=公布的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该实际结算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3.响应人响应折扣率高于100%的，报价无效。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